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會議組織章程或設置辦法彙編 目錄

01.	國	立	· 晕	灣	師	i 範	大	學	- 學	- 生	三多	トカ	口才	交人	内 -	各.	項	會	議	代	表	名	額	配	置・	••••	• • • •	•••1
02.	大	學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03.	大	學	法	施行	行	細見	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04.	國	立	臺	灣1	師	範	大	學為	組約	織力	規	程	•••	•••	•••	•••	•••	•••	•••	•••	••••	•••	•••	•••	•••	••••	••••	··10
05.	國	立	臺河	彎自	鈽釒	範に	大!	學材	交矛	务(會言	義力	見	則	•	•••	•••	•••	•••	•••	•••	•••	• • •	••••		••••	••••	•19
06.	國	立	臺河	彎自	鈽釒	範に	大!	學材	交十	長主	姓立	巽系	组织	織人	及:	運	作	辦	去	•••	•••	•••	•••	. 	•••	••••	••••	·21
07.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校表	務	會言	議	常	設	委	員	會	設	置	辨	法·	•••	•••	• • • •	••••	••••	••••	··24
08.	國	立	臺>	彎自	鈽釒	範に	大	學系	經責	貴利	管木	亥子	委	員~	會	設	置	辨〉	法	•••	•••	•••	•••			••••	••••	•25
09.	國	立	臺	灣日	師:	範	大	學	校表	務	基金	金	管	理	委	員	會	設	置	辨	法·	•••	•••	•••		••••	••••	••26
10.	國	立	臺	灣日	師:	範	大	學	行政	攻~	會	議	規	則	•••	•••	•••	•••	•••	•••	••••	•••	•••	•••	•••	••••	••••	••27
11.	國	立	臺	灣日	師:	範	大	學	性》	列-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會	設	置	要	點。	•••	•••	•••	•••	••••	••••	··28
12.	國	立	臺	灣日	師:	範	大	學才	校	園力	規	劃	小	組	設	置	辨	法	•••	•••	•••	•••	•••	••••	•••	••••	••••	••29
13.	國	立	臺	灣日	師:	範	大	學	學!	生	事	務	組	織	章	程	•••	•••	•••	•••	•••	•••	•••	•••		••••	••••	••31
14.	國	立	臺	灣日	師:	範	大	學系	總表	務	會	議	規	則	•••	•••	•••	•••	•••	•••	••••	•••	•••	•••	•••	••••	••••	••32
15.	國	立	臺	灣日	師	範	大	學)	國ド	祭	事	務	會	議	規	則	•••	•••	•••	•••	•••	•••	•••	•••	•••	••••	••••	••33
16.	國	立	臺	灣日	師:	範	大	學	學!	生	獎	懲-	委	員	會	設	置	辨	法	•••	•••	•••	•••	•••	•••	••••	••••	••34
17.	國	立	臺	灣日	師	範	大	學	學!	生	申言	訴	處	理	辨	法	•••	•••	•••	•••	••••	•••	•••	•••	•••	••••	••••	••35
18.	國	立	臺	灣日	師:	範	大	學言	課者	程	委	員	會	設	置	要	點	•••	•••	•••	•••	•••	•••	•••	•••	••••	••••	••37
19.	國	立	臺	灣日	師:	範	大	學人	服剂	務:	學	習	課	程	施	行	辨	法	•••	•••	•••	•••	•••	••••	•••	••••	••••	••38
20.	國	立	臺	灣[師	範	大	學	學!	生	社	團	審	議	委	員	會	設	置	要	點。	•••	•••	• • • •	••••	••••	••••	•4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代表名額配置

- 一、行政會議:14名
 - 1) 學生會:1名,由學生會會長選派。
 - 2) 學生議會:11 名(每個學院各1名,研究生1名),各學院代表 由各學院大學部議員推選,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議員互選。
 - 3) 宿委:1名。
 - 4) 師大青年社:1名。
- 二、學生事務會議:15名
 - 1) 學生會:2名,由學生會會長選派。
 - 2) 學生議會:11名(每個學院各1名,研究生1名),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大學部議員推選,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議員互選。
 - 3) 宿委代表:1名。
 - 4) 綜合性社團委員會主席:1名。

三、教務會議:3名

- 1) 學生會:1名,由學生會會長選派。
- 2) 學生議會:2名(大學部、研究生各1名),由學生議會大學部議員、研究生議員互選。
-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13名
 - 1) 學生會:2名,由學生會會長選派。
 - 2) 學生議會:10名,由各學院大學部議員推選。
 - 3) 研究生:1名,由公館校區學務組推選。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2名

學生會:2名,由學生會會長選派。(至少1半為女性)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15名

- 1) 學生議會:10名(每個學院各1名),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大學 部議員推選。(擔任本會委員者,不得擔任獎懲委員)
- 2) 學生會:2名(學生工會會長選派)
- 3) 進修推廣學院:1名(進修推廣學院推選)
- 4) 研究生:1名(公館校區學務組推選)
- 5) 僑生先修部:1名(僑生先修部推選)
- 七、課程委員會:2名

學生會:2名,學生會會長選派。

八、校長遴選委員:1名

由學生自治會推薦 1 人,經學生議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

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2名

學生會:2名,由學生會會長選派。

十、總務會議: 1名

學生會:1名,由學生會會長選派。

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2名

學生會:1名。 學生議會:1名。

十二、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8名

學生會:1名。 學生社團各委員會主席:7名。

十三、校園規劃小組:2名

學生會:2名,由學生會會長選派。

十四、國際事務會議:1名

學生會:1名,由學生會會長選派。

十五、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1名

學生會:1名,由學生會會長選派。

十六、校務會議:13名

推選	推選單位	推選方式	推選	累計
順位	作选单位	推送力式	名額	名額
1	學生議會	由學生議會各學院學生議員互選之。各學	7名	7
	7 2 67 6	院代表至多兩名	, ,,,	,
2	學生會	由學生會長推派擔任。	2名	9
3	學生議會	由學生議會主席(議長)擔任。	1名	10
4	學生社團	由學生社團綜合委員會主席擔任。	1名	11
5	學生議會	由研究生議員互選。	1名	12
6	宿委	由各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總幹事互選之。	1名	13
7	僑生先修部	由僑生先修部課外組辦理推選。	1名	14
8	學生評議會	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擔任之。	1名	15
9	學生社團	由各學生社團委員會主席互選之。(綜合	1 名	16
J		委員會主席除外)	1 4	10
10	學生會	由學生會長推派。	2名	18
11	宿委	由各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總幹事互選之。	1名	19
12	學生議會	由學生議會研究生議員互選之。	2名	21
13	僑生先修部	由僑生先修部課外組辦理推選。	1名	22

備註:

- 1. 除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列席外,其餘各項會議代表均為出席。
- 2.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及經費稽核委員,另由校務會議代表當中選出。

校務會議各單位學生代表人選如無法選出時由學生會長推派。

大學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 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二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四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 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 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 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 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八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 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 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 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 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遊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本法修正施行前,公立大學或教育部已依修正前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 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

止;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 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

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第十一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 第十二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 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 聘請兼任之。
-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 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 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 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十四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 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 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遊聘教學 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 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 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 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十七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 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 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 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 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 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二十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 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 五 章 學生事務

第二十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 讀學士學位。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 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 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 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 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 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 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 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 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 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 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 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 第二十八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 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 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十一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 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 部備查。
- 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 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 額十分之一。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 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 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三十四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附則

- 第三十六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 應不再適用。

第三十八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 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 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法施行細則

民國 95 年 08 月 16 日 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獨立學院符 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二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 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
- 第四條 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 大學與設有先修班辦理先修教育之學校,於合併後為確保原有先修班之特質及功能, 必要時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設立學科。

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國立者,由本部指派人員,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 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私立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 務至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產生校長為止。

-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 第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公立大學校 長,其任期應至聘期屆滿為止。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產生之校長,其任期依各大 學原有規定辦理。但續聘之任期均為四年。
- 第七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 院、學系。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 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 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九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 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 查。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 第十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
 - 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二、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大學應於學位學程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

- 第十一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
-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 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 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 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十四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行政單位,其組織層級至多以二級為限。
-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 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 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 第十八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 第十九條 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 簡章。

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 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

- 第二十條 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縮短其修業年限。
 -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 第二十一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縮短或延長之 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 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 修正。

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 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 知。

- 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 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 第二十七條 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 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並對外公告。
-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85 年 6 月 28 日台 85 師二字第 8504412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359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校本部、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

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 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副校長為二人時,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第一副校長。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 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本校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 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各置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 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進修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進修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場地管理、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環境安全衛生、 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經營管理、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公館校區 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 人、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環境安全衛生 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四、 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置主任一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 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 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 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七、 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 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 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一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置 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 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八、 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數位科技推廣、應用研發五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 九、 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本校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學習促進及教學資源協調整 合等有關事項。設綜合企畫、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促進三組。置中心 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 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 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 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 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十一、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 相關 事務。視需要得分第一、二、三組辦事,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 職員若干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 十二、公共關係室:掌理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募款工作之聯繫與協調等事項。 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三、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十四、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 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圖書館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 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 一、國語教學中心
 - 二、科學教育中心
 - 三、特殊教育中心
 - 四、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五、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稚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 之。
-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 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 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法規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 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 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 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遊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 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及醫事人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第一項、第二項相關進用規定之限制;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另訂之。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 三、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 廣學 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 他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
-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軍訓教官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處組長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 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 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 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 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

-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 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 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 選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 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 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 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 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 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 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會計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 育與就業輔導重要事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 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 表組成之。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 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 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 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 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 本大學各學科設科務會議,科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科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科務 事項。科務會議由該學科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 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學科科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修推廣 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 館務、部務、室務、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會議由該單位全體人員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三十 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 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 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遊派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 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 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 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 權,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 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 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 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該學院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學科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其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由各系、科、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 核備。

新設立之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學系、學科、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科、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 二、學系主任、學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 教授資格。
- 二、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類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 三、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 究人員兼任之。
-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

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三十七條 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副院 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各級行政主管(含副主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任期以四年為原則,一年一聘,續聘時總任期至多以八年為限。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 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 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 一為原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 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 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三級。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支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校、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國際與僑教學院及學科奉核定設立起四年內院教評會委員,由院長及各系、科、所推選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科教評會,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科專任教師就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推選產生委員,其中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學院及學科教評會委員中得包括學院、學科以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三年內應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 今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科、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規定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 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

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科、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 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 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法律專 業人員、教師組織代表、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列 席會議。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 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 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 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 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 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 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由本 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自治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 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 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 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 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 規章之會議。

>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 56 年 9 月 22 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0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 條及第 7 條條文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增訂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 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人員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議各代表之產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u>進修推廣學</u> 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八、校長候選人同意權之行使。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 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 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六條本會議開會時,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u>中心</u>主任、<u>教學發展中心</u>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處組長應列席。

本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並提出報告。

第七條 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各單位主管人員之工作報告應以書面方式為之。本會 議口頭補充報告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

第八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暨各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提案 者外,其餘之提案應有會議代表五位以上之連署。所有議案須提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 會審查,但有關法案訂定之議案,應先經本校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

> 提案如須合併,或不予列入議程,應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向提案人說明原因。 臨時動議案件須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附議始可成案。超過開會預定時間,不得提出臨 時動議。

第九條 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因故亦不能主持本會議時, 由教務長代理主席。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 為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未請假者視為缺席。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 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惟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 上(含)之決議認定屬特別重大事項,非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不 得為決議。

第十一條 經決議之議案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復議動議應於該次會議未散會前由大會出席人 員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交下次會議或臨時校務 會議覆議,覆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應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以秘書室為業務承辦單位,負責協調與議事工作,議程於會議前一週送交出席

人員,開會時應全程錄音,至少保留三年。當次會議代表有調閱之權利,本校教職 員工生得申請調閱,調閱作業事項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

97年1月9日第99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24日師大人字第0970001420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現任校長有下列情形下之一時 應即組成,進行校長遴選工作,以六個月內完成新校長之遴選為原則:

- 一、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
- 二、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已確定不續聘。
- 三、現任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第三條 代表九人、教育部 游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

各學院先推薦該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再送請本校全體講師以 上專任教師推選出七人,每院至多產生代表一人,提請校務會議 同意。有關選務事宜,各學院三位人選由各學院辦理,七位教師 代表由人事室辦理。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全體編制內職員(不含契約僱用人員)就薦任以上職員圈選一 人,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關選務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三)學生代表一人:

由學生自治會推薦一人,經學生議會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同意。有 關選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以上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推選(薦)結果,除經 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否決外,即為同意。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 (一)校友代表五人:

經本校校友會總會或各縣市校友會分會決議各推薦一人,或校友五 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畢業之校友,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關選 務事宜,由公共關係室辦理。

(二)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由各系科所務會議決議得推薦一人,提請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有 關選務事宜,由公共關係室辦理。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教育部遴派之。

本校現職教職員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代表 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薦人或連署人,於校長遴選時不得推薦校長候選人 或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

上述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或遊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各類代表之產生,由人事室 通函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並彙整結果。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自學校發聘日起至新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本會委員於新任校長就任一年內不得接受校長直接聘任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第五條 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委員產生後二十天內召開本會第一次會議。本會置召集人 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 人代理之。

>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 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本會於校長遴選期間,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就委員中推薦,經提請本會同意後兼

21

任之。另置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各項遴選工作。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必要時得聘請法律顧問,列席本會會議,並提供有關諮詢。

第六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其他作 業規定與表格。
- 二、徵求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推薦作業要點另訂之。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與條件。
- 四、提出校長遴選書面報告與校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 五、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 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遞補。

第八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 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四、前瞻之大學教育理念;

五、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以書面承諾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得 兼任任何政黨職務。

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 員、助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三、內政部核准成立之各學術專業團體,經各該團體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 四、本校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 五、本校學生自治會,經該會正式議決,得推薦一人。
- 六、經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主動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連署人至多可參與兩次連署,但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第十條 校長遴選分徵求候選人、遴選推薦、行使同意權及選定校長人選報部四個階段:

一、徵求候選人:

由本會經決議得主動廣徵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二、遴選推薦階段:

由本會以法定資格審查、能力條件審查、訪談、座談等方式以票決遴選二人以上候選人,附完整之合格候選人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意見書面報告提請校務會議同意。現任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提出推薦名單後三週內召開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

如被推薦人或通過審查合格候選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重新公告, 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俟補推薦作業完成後再併案送請行使同意權。

-k 1 1 h

三、行使同意權階段:

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就本會推薦之合格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其中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

若第一輪投票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未達二人時,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就未獲致校務會議同意者中之得票前三名者進行第二輪投票,經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連同第一輪投票時已獲致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請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報部。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本會應依前述程序辦理重新公告,徵求人選及遴選推薦後,再度行使同意權。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總人數仍不足二人時,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而原已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資格予以保留。

以上對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達法定同意票數時,即不再統計。

四、選定人選報部階段:

由本會就行使同意權階段推薦之校長候選人,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遴選出一位校長人選並公告後,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述本會遴選投票以二次為限,若未能遴選出校長人選報部聘任,本會應 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 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本會指定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有關會議紀錄經本會議決得對外公布。

第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由本會編製預算表經議決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唯本會委員 及會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三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八條 之條件,本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四條 校長之續聘與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時,受聘為校長職務代理人者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 人時,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前項遴選工作完成以前,校長一職之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疑義或爭論時,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負責解釋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

86 年 10 月 19 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10 月 24 日第 81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 條條文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99 年 1 月 26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01365 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會議之功能,特設「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校務 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決議,應提下次校務會議追認或審議。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查校務會議提案,必要時得商請提案單位補充、說明、修正或撤回。審查意見供校務會議參考。
- 二、 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校務會議未開會時所發生之急迫性事項。
- 三、 應校長之諮詢,提供有關建議。
- 四、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五、 向校務會議建議本校興革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三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學生代表 及每學院教師代表至少各一人;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工友等五類代 表至少一人。

前項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以八人為限。

本會選舉事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其任期至下屆委員選出交接完成日為止,連選得連任。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人因事不能召開會議,由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諮詢。

第七條 本會之庶務由秘書室支援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6月27日第77次校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暨本校組織 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促進資源有效運作,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本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之,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至少一名。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前項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選舉產生,限制圈選三人。

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曆年制),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經委員會議決議,經校長同意後,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 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九條 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十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兼辦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6月27日第77次校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94年1月5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7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1月7日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促進資源有效運作,以提昇教育品質,增 進教育績效,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 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
- 四、 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
- 五、 關於校務基金節流措施之規劃。
- 六、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事項之管理。

第四條 本會設置委員<u>七</u>人至<u>十五</u>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 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前項委員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原推薦者逕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之。

本會召開會議時,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得列席 或指派代表列席。惟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列席人員應退席。

第五條 本會設四組,其職掌如下:

- 一、 企劃組:規劃及辦理有關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節流及概算擬編等事官。
- 二、 資金運作組:掌理資金調度、運用等事宜。
- 三、 綜合業務組:掌理本校場地、設備收費標準之審查及秘書、行政等事宜。
- 四、 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等事宜。

本會各組組長由召集人指派委員兼任,各組業務由本校現職人員兼辦,或進用專業經理人員擔任,其進用辦法另訂。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組長及工作人員由本校現職人員兼任者,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 通費。
-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本校有關單位應配合執行,執行情形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

72年1月27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2年1月8日第85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95年6月7日第95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10月3日第3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7年10月1日第321次行政會議通過98年12月2日第3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 之規定設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依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人員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 2 次,由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 校長因故亦不能主持本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 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二、 各單位工作計劃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三、 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五、 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 代為出席,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未請假者視為缺席。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 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八條 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案外,提案者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11月30日第93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95年06月07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 項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 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

教師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自教、職員中提名,職工代表由校長分別自職員及工友中提名,學生代表分別由學生會及僑生先修部學生活動中心提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變動或因故出缺時,由 新任者接任或由校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五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佐理會務, 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有重大事件或經委員 五人以上之請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 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事務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及僑生先修部學輔室承辦,學務處並應 指定專人負責。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之。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98年6月3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127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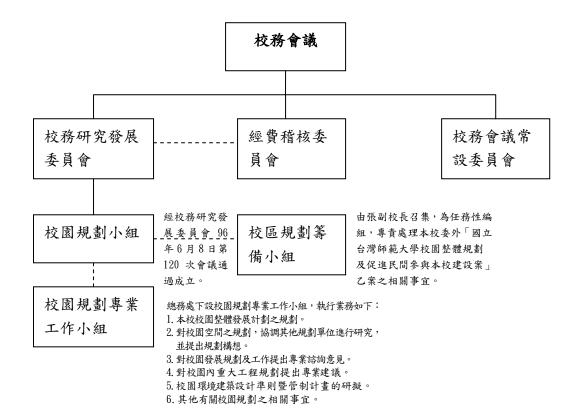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立之。
- 第 二 條 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核下列事項:
 - 一、本校校園整體發展計劃之規劃及推動。
 - 二、本校重大工程之推動及監督。
 - 三、校園規劃設計相關準則。
 - 四、其他涉及校園景觀、環境規劃等重大事項。

本小組得下設校園規劃專業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三 條 本小組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一名,由校長兼任之。
- 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總務長及僑生先修部主任擔任。
- 三、代表委員:各<u>學院教師</u>代表一人,全校學生代表二人;代表委員由<u>各學院及學</u>生會推薦之。
- 四、專業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教職員三至五人擔任。
- 第 四 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
- 第 五 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依校園規劃專業工作小組提案情形不定期開會。
- 第 六 條 本小組須<u>三分之二</u>委員出席,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始能決議。<u>校園規劃中長程</u> 計畫及新臺幣五千萬以上之興建工程規劃應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規劃組織設置架構說明



校園規劃小組就校園規劃專業工作小組提出之左列事項審核::

- (一) 本校校園整體發展計劃之規劃及推動。
- (二)本校重大工程之推動及監督。
- (三)校園規劃設計相關準則。
- (四)其他涉及校園景觀、環境規劃等重大事項。

校園規劃專業工作小組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本校校園整體發展計劃之規劃。
- (二)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
- (三)對校園發展規劃及工作提出專業諮詢意見。
- (四)對校園內重大工程規劃提出專業建議。
- (五)校園環境建築設計準則暨管制計畫的研擬。
- (六)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之相關事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組織章程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大學組織規則第二十 三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設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祕書及各組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十人組成之。各學院導師代表暨學生代表任期皆一年。各學院導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之產生依照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召開並主持之,如學務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學務長就出席人員中商 請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審查學生事務重要章則及計劃。

二、策劃導師制之推行事項。

三、策劃學生團體活動事項。

四、審查其它有關學務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使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會議規則

96年12月12日 第31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 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會計主任、 總務處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職員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 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前條所列職員、工友代表由總務處職員、工友中分別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為本校學生會 會長或學生會指定代表一人,任期均為一學年。
-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總務長為主席,總務長因故不 能出席時,由總務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
 - 1. 總務工作計畫。
 - 2. 總務重要章則及辦法。
 - 3. 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請議事項。
 - 4. 其他總務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第31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規 定訂定。

第二條 國際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前條所列學生代表為本校學生會會長或學生會指定代表一人。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 處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處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

- 1. 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宜。
- 2. 本校國際學生事務。
- 3. 校長交議事項。
- 4. 其他。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 決議。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暨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第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組成:
 - 一、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健康中心主任 為當然委員。
 - 二、由各系學會推舉該系講師以上教師一人為教師委員。
 - 三、單獨設所者各推舉教師一人為教師委員。
 -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兩人、學生議會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 以上各委員任期均為一年,學務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左:
 - 一、研擬學生獎懲辦法之修訂。
 - 二、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 三、審議學生操行成績特殊之個案。
 - 四、審定傑出學生之選拔。
 - 五、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學務處各單位主管須列席,並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 管及人員列席。
- 第六條 討論懲處案件時,當事人得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67 \cdot 68 \cdot 70 \cdot 84 \times 8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07.03.台訓(一)字第0920097483號函核定 95年6月7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06.23.台訓(二)字第0950093231號函核定 教育部95.07.27.台訓(二)字第0950105969號函修正 第十六、十七、十八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33條第4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4款及第55條規定,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旨在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習、生活與受教等權 益,提供其申訴管道,處理其申訴案件。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教師 代表由校長遴聘之,每學院及僑生先修部至少一人,其中須納入法律、教育、心理學 者及教師會代表,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 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中學生會二人,學生議會由各學院議員互選,每 學院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由研究生互選產生,僑生先修部代表由僑生先修部學生互 選一人產生,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由進修推廣部學生互選一人產生。已擔任與學生獎 懲相關委員會委員者,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另置祕書二人,均為無給職,委員及秘 書之任期為一學年。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定委員後,於二週內召開委員會議,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接受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有關學習、生活、獎懲及受教權益等問題之申訴,並依申訴案件性質需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本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如有必要得邀請其他專業相關人員參加,負責查證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報本委員會處理。
-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由本委員會秘書受理,收件後應 儘速依相關程序處理。同一案件之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如無申訴案件則不召開,以處理本校學生之申 訴案件。召集人召開會議須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並 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對於本校有關學習、生活、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害 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 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生身分者。

-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受教權益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 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 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至逾期限者,得向本委員會 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須填寫申訴書(表格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並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料,以便本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及秘書,對申訴案件之處理及相關事宜,必須加以保密。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 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 訴案,不得延長。寒暑假期間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
-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如依法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 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獲知上情後;即中止評議, 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本校除不得授

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應以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評議決定書應包括 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 文及理由。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 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 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一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 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再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評 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退學之申訴,經本委員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十八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本校學生經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獲救濟者,得於接到 第十九條 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本委員會申訴評 議決定書。
- 本校學生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 第二十條 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 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 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同學復學者,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第二十二條 為暢通學生意見,本校應另訂規範處理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 意見。
- 第二十三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11月23日9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3年12月08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年10月18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06月13日9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04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分校、院及系三級。
- 三、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 研究所所長、僑生先修部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代表二名、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課務組 組長組成之,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數 名擔任諮詢委員。

系及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單位訂定之。

- 四、校課程委員會職掌:
 - (一)審議各院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並備查各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審議各院課程委員會提出課程相關事項。
- 五、校課程委員會由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六、校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
-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經97年6月18日第100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熱心公益及服務社群之精神,並使結 合所學理論與實務,以達專業成長,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服務學習三」 三科。以上課程代碼均特別標示為服務學習課程。

凡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必須於一、二年級依次修習服務學習一、二。服務學習三為

選修,由各系自行規範之。服務活動如在寒假或暑假,成績以次一學期學分計算為準。

第四條 「服務學習一」『學系服務課程』:必修 ()學分,課程以各學系為開課單位,大一班 導師為當然指導老師。開設時間得於大一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安排,由各學系自訂。 「服務學習一」內容包括服務知能(4-8 小時)與服務活動(10-14 小時),共計 18 小時;服務知能實施方式可採取演講、研討會、集訓及省思等方式進行,服務活 動則以學系之環境清潔或學術推展之相關活動為主。

「服務學習二」『社區服務課程』:必修0學分,以各學系大二班導師或教師、行 第五條 政單位主管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為開課老師。開設時間得於大一第二學期以後,內 容可分為校園服務、學生社團社區服務及機構志工服務等,各項服務活動定義如下;

- 一、 校園服務: 在校園內協助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執行公務或參與校務運 作事務等。
- 二、 學生社團社區服務:透過社團提供社區服務,如青少年、兒童營隊、醫 院志工服務、學童課輔、育幼院服務、社區營造、環境生態保育、法律 服務、國際志工服務等。
- 三、 機構志工服務:以政府登記有案之非營利性組織徵募之志工,需於加退 選期間取得機構簽約書,並經核定者。

「服務學習二」內容包括服務知能(4-8小時)與服務活動(10-14小時),共計 18 小時;服務知能實施方式可採取演講、研討會、集訓及省思等方式進行,服務 活動則包含校內服務及社區服務。

「服務學習三」『專業服務』:選修,學分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規範之,以各學 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課為主,依本校規定之開課程序,開設專業知能課程與服務結合 之科目,提供學生選修,學生得跨院系修習。

第七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教務 長、學務長、總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等相關師長、各學院代表一 人及學生會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學年,任滿得續聘之。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聘

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承辦之。

本小組任務為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與執行,並負責教學助理訓練與督導。

第八條 開課單位須於年度本單位研究生獎助學金項下安排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協助任課老 師作日常考察並予以記錄,做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

服務學習一、二課程成績之考評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通過者,必 第九條 須重修;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十條 服務學習一、二課程開課教師應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開課教師每週計支鐘點費一 小時,但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導師、兼任行政之教師和教官開課,不另支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 以曠課論。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38

第三條

第六條

- 第十三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配。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本小組召集人核准者,得予免修。
- 第十四條 各開課單位得推薦優秀修課同學與開課教師敘獎或表揚,獎勵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應列為審查之參考。申 請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表現優異者,優先錄用。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本小組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年08月17日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事務處為輔導及審議學生社團事務,特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
- 第三條 本會由學務長、副學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公館校區學務組組長、林口校區學務組 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人、各學生社團委員會主席及學生會代表各1人組成並由 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本會委員由學務處聘任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
 - 一、審議社團之成立、解散。
 - 二、審議社團之評鑑相關事項。
 - 三、審議社團之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發起,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必要時經委員三分之一(含)以 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